

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改建项目位于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西路1号，公司投资200万元对HZS60型搅拌机进行升级，更换为HZS180型搅拌机，改建完成后全厂将达到年产40万m³混凝土的生产规模。项目主要为混凝土生产线改建项目，主要设备是搅拌机、水泥仓、粉煤灰仓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9月3日在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0106-30-03-074075”，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泓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编制完成，并于2020年10月16日通过郑州市上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郑上环建[2020]59]。项目于2020年10月19日完成改建工程，可以正常稳定生产；项目已申办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410106170275875U001Y。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改扩建HZS180生产线，验收范围为全厂污染防治措施及

HZS180 生产线及其配套生产设施、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中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生产规模、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生产设备均一致，不存在变动；在污染治理措施方面存在变动情况，环评批复中水泥及粉煤灰入库过程产生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进行二次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水泥及粉煤灰入库过程产生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对应搅拌楼现有袋式除尘器进行二次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及粉煤灰入库过程产生粉尘仍能妥善处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符合环评阶段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工作制度与环评及批复存在变动，环评批复中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2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实际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16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h，但根据市场需求，夜间偶尔生产，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次改建工程仅对 HZS60 型搅拌机进行升级，更换为 HZS180 型搅拌机，HZS180 型生产线水泥及粉煤灰入库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对应搅拌楼袋式除尘器进行二次处理后，与搅拌系统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HZS180 型生产线及 HZS120 型生产线原料下料及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依托现有工程各自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HZS120 型生产线水泥及粉煤灰入库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对应搅拌楼袋式除尘器进行二次处理后，与搅拌系统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2、废水

本次改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设备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沉淀池/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为搅拌机、物料传送装置及运输车辆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其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包括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及各类清洗废水产生的沉积物，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

5、总量控制

本次改建工程废气排放仅为颗粒物，不涉及SO₂及NO_x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不外排；扩建工程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数据，HZS120 搅拌楼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平均值为 96.624%，HZS180 原料下料口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平均值为 96.31%，HZS180 搅拌楼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平均值为 97.102%，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均可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限值要求（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10mg/m³）；同时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

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中水泥企业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浓度限值（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次改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为设备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沉淀池/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数据，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包括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及各类清洗废水产生的沉积物，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西路1号，根据检测报告，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噪声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已申办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的行为；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后表）

单位：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名单

建设单位： 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改建项目

时 间： 2020年10月25日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负责人	王志怡	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617687959	41066198401020114	建设单位
	张世彬	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617851119	41032719681113103X	建设单位生产主管
成 员	张世彬	河南工程学院	13937183007	420107197110100070	专家
	徐纪伟	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98180177	4106619741191019	综合办主任
	张世彬	河南农业大学	13526431715	410324197733442519	专家
	张世彬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管理站	13838055123	410121198808041526	专家
	张世彬	河南海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81911765	230225198808041526	工程师
员	张世彬	河南通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996011135	690403198808041526	检测单位